

郸城县 2025 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油料种植项目 2 包采购合同

甲方：郸城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钧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程序要求，根据郸城县 2025 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油料种植类项目公开招标结果，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中标单位供货事宜达成协议，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郸城县 2025 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油料种植类项目 2 包

二、中标单位：河南钧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三、中标金额：叁拾叁万叁仟零陆拾捌元陆角肆分整

四、中标品种、规格、数量

品种	规格	数量（万瓶）
22%咯菌腈.噻虫胺.噻呋	110 克/亩/瓶	1.8628

五、供货地点：郸城县境内

六、供货期限：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

七、质量标准：

花生专用拌种剂：咯菌腈·噻虫胺·噻呋，两种杀菌剂一种杀虫剂，三元复配花生专用种子处理悬浮剂，总有效成分含量 22%，亩用量 110 克/瓶，且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或行业规定标准。

八、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沟通协调：与项目乡镇及时沟通、协调确定采购发放花生拌种剂存放点。
- 2、组织验收：邀请财政部门、纪检部门、执法大队、等相关人员组成联合验收组，验收拌种剂数量和质量。
- 3、抽检化验：对采购的拌种剂进行抽样、通过第三方进行质量检验。
- 4、汇总报账资料，完善报账手续。

(二)乙方职责：

- 1、所采购的药剂均要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或行业规定标准，拌种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及其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 2、合同签订后，把采购的花生拌种剂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进

行检测、验收和存放。

3、提供所采购拌种剂的质量合格证及农药登记证、企业标准等各项相关材料。

4、在供货过程中，所有费用(含装卸费)均乙方负担。

5、在供货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及由此引发的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完全负责。

6、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报账手续。

7、售后服务:对所供产品应提供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

8、乙方承诺完全按照投标文件内容履行质量、服务及其他合同义务，投标文件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九、验收方法: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纪检部门等相关人员联合成立验收小组，对拌种剂数量和质量进行现验收。农业农村局对采购的花生拌种剂现场进行抽样，通过第三方公司进行质量检验。

十、付款方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或行业规定标准，经验收组检查验收合格，达到数量要求并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检化验质量合格，由项目实施乡镇接货分发到户、农户签收，汇总到户清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合规、合法的证明资

料和财务报帐资料，经第三方审核结算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和财务报账程序，一次性 100% 拨付资金。

十一、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项目实施结束并完成报账程序后自然终止。

此合同一式四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尚翔普

联系电话：17657580081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未来路曼哈顿广场3号楼3单元902号

联系电话：

15638083488

对公账户：257264 218609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5月11日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孙艳 15238772573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尚翔普 18037166673

致：河南钧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郸城县2024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油料种植类项目2包（化学农药）”项目（郸财招标采购-2026-8）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333068.64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4910074360201

编号: 4910-03399332

经审核, 河南钧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高翔普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业路

账号 257264218609

